

嘉義縣警察局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繪畫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並落實政府防疫工作，降低群聚接觸風險，積極規劃知識競賽活動，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情事發生，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嘉義縣警察局。

(二) 承辦單位：本局少年警察隊、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三) 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三、收件時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方式：一律採郵件收件，「雙掛號」郵寄方式(請注意作品保護)郵寄至：「6124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少年警察隊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比賽方式：

(一) 參加資格：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二) 競賽組別：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人以1件作品參賽為限，若發現作品重複參賽即喪失資格。

(三) 競賽主題：以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及網路賭博、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等擇一為主題，且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須切合主題。

(四) 投稿方式：

1、請至(<https://www.cypd.gov.tw/Jdp/>)下載並填寫「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2、作品規格：

(1) 投稿作品一律手繪於8開大小畫紙，紙張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作品黑白彩色不拘，惟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電腦繪畫投稿。

(2) 可以使用任何繪圖材料、畫具不拘、圖畫為主，文字為輔，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不能採列印方式。

(3) 其他：不可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原稿複印後繳交。

(五) 應繳資料：

- 1、手稿作品(請於作品背後註記學校、姓名)
- 2、報名表(附件1)。
- 3、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
- 4、切結書(附件3)。

(六) 評選標準：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進行評審工作，評分項目分列為：

- 1、內容切合度 40%。
- 2、創意度 30%(不宜模仿他人或他國之手法)。
- 3、整體技術（繪圖技術）30%。

六、獎勵辦法：

(一) 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各組獎項如下：

- 1、第1名：每組1名，頒發禮券5,000元及獎狀乙紙。
- 2、第2名：每組1名，頒發禮券4,000元及獎狀乙紙。
- 3、第3名：每組1名，頒發禮券3,000元及獎狀乙紙。
- 4、第4名：每組1名，頒發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紙。
- 5、佳作：每組5名，頒發獎品1份及獎狀乙紙。

(二) 得獎名單將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及少年警察隊臉書公布（預定於111年8月31日前），並通知領獎事宜。

七、注意事項：

(一) 每位參賽者以1件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二) 請自留底稿，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三)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FB、IG)中發表，亦不得一稿數投；作品中任何文字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金（品）。

(四)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保存、轉載、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之權利。

- (五) 請勿於作品中透漏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
- (六)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一律不予接受。
- (八) 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比賽辦法，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八、若投稿後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

(一) 少年警察隊承辦人組長黃顯堂。

(二) 電話：05-3621596。

九、本辦法依中央政府與本縣疫情指引及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規定，隨時滾動式修正補充之。

嘉義縣警察局
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繪畫比賽作者報名表

參加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作品 名稱	
作者 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
	身分證字號				年級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繳交件之檢核		☐ 報名表 ☐ 著作權授權書 ☐ 切結書 ☐ 作品			

*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未確實填寫者，稿件一律不予接受。

嘉義縣警察局

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繪畫比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嘉義縣警察局
備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作者。

本人 _____ 參加嘉義縣警察局「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繪畫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縣警察局所有。警察局得於任何刊物、網站、光碟、藝廊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
嘉義縣警察局

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若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辦之嘉義縣警察局「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繪畫比賽，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若有資格不符者，（以下簡稱本活動）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禮券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